

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 
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  
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0565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<br>的起始日、<br>金额及原因<br>说明 | 暂停大额<br>申购起始日  | 2024 年 4 月 2 日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<br>转换转入<br>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4 年 4 月 2 日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定期<br>定额投资<br>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4 年 4 月 2 日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<br>申购、大<br>额转换<br>转入、定<br>期定额<br>投资的原<br>因说明   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 |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A   |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B             |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C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| 010565   | 010566                 | 010567   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    | 是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       | 1,000,000.00   | 1,000,000.00           | 1,000,000.00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     | 1,000,000.00   | 1,000,000.00           | 1,000,000.00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   | 1,000,000.00   | 1,000,000.00           | 1,000,000.00 |

|    |  |  |  |
|----|--|--|--|
| 元) |  |  |  |
|----|--|--|--|

注: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(不含 100 万元)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转换转入申请,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(不含 100 万元)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,不予确认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,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,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628-5888(免长途话费),或登陆公司网站 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 日